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并于2018年2月交割完成。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79）。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号），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0、临2018-082）。公司进一步于2018年11月1日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初步解决方案框架获得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7、临2018-089、临2019-014）。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意向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60%的股权，并于2019年2月12日对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9-018）。

截至目前，公司在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基础上，继续积极地推进有关正式协议的签署进程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公司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相关具体事项的后续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8日、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后续谈判的原则性约定，仅涉及长影置业的股权处置，且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第2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持有公司股票24,685,4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54,064,000股的9.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投嘉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81,2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85,440	9.72%	IPO前取得：20,57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14,2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081,28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81,280股	2019/4/3～2019/9/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全部龙蟠科技股份，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龙蟠科技股票。

（4）本公司持股5%以上且拟减持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建投嘉驰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建投嘉驰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5,834,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8%）的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蔡长兴

（二）截止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3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7%。（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可解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的股份继续锁定24个月。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盈华讯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84.95%及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为2,141,357股，上述股份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6.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在2018年10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已于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已于2018年12月24日起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蔡长兴先生、蔡亚玲女士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蔡长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股份期间，蔡长兴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蔡长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0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无案号），原告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工商房产公司”）诉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德发长酒店（以下简称“德发长酒店”，被告）租赁纠纷一案，涉及金额1,190.13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诉讼案构成重大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8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所在地为西安市莲湖区。

3、本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2019年3月8日

二、有关本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本诉讼案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

被告：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德发长酒店

2、本诉讼案原告诉讼的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位于西安市西大街钟鼓楼广场997.46平方米房屋租金10,324,109.98元，滞纳金1,577,177.89元（暂计至2018年8月31日，前述款项合计11,901,287.87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租金及滞纳金；判令被告搬离上述房屋。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本诉讼案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国有商业房产管理经营单位，被告系原告西大街3号997.46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承租单位。1995年10月10日，原告与西安市房地局基建处签订《拆除国有直管非住宅用房保拆保建协议书》，拆除了西大街3号的上述房产。1998年1月，钟鼓楼广场安置楼建设完毕，被告以承租户身份占有上述房产，拒不办理安置手续及与原告建立书面租赁关系，多年来长期占有国有房产，拒不支付任何费用，严重损害了国家及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多次多方敦促被告及西安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原西安市房地局基建处）解决。但最终无果。

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望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本诉讼案有关纠纷形成的起因

（1）公司所属德发长饺子馆（现为德发长酒店钟楼店）一直租用西安市房地产第二分局（以下简称房产二分局，后调整变更为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即原告）的公房（位于西大街3号，钟鼓楼广场）作为经营场地。1986年7月，房产二分局与德发长饺子馆签订《改建公房协议》。协议中约定，房产二分局的公房交由德发长进行改建，自1986年8月至1996年8月（共10年）的公房租金仍按原面积和数额缴纳，改建后的房屋自1996年8月1日起重新核定面积和租金。在上述协议未到期的情况下，西安市政府于1995年10月进行钟鼓楼广场扩建改造，德发长酒店（原德发长饺子馆）于当年10月26日与西安市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书》，又于1997年10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中对公房拆迁和安置事项进行了说明。

2008年前后，由于钟鼓楼广场拆迁安置主体——西安市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因故撤销，且负责此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变动，导致项目遗留问题较多，项目的土地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房屋安全监测和房屋实测等相关手续均未完成。现该项目接管单位——西安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为“市房产开发公司”）因资料不全也无法完善相关手续。近年，德发长酒店因办理其钟楼店的土地证、房产证及公房事宜与市房产开发公司进行多次协调，至今均未能给予解决。

（2）1997年6月，陕西省政府印发了陕政发（1997）27号《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决定》的文件。按照文件中“到1997年底，企业不再向房管部门交纳租赁费”的规定，德发长酒店自1998年1月起再未向相关房管部门缴纳公房租金（也未签订该公房租赁协议）。

（3）原告对该公房租金的计算标准

① 1998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单位面积租金依照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按单位面积25.6元/㎡.月的标准缴纳。共欠租84个月，租金合计为2,144,937.98元。

② 200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单位面积租金参照钟鼓楼广场周边市场租金计算，按单位面积50元/㎡.月的标准缴纳。共欠租164个月，租金合计为8,179,172元。

③ 按照国有公房相关管理办法，逾期缴纳房租的，逾期一日，按月租金额的5‰缴纳滞纳金。经工商房产公司测算，共需缴纳滞纳金1,577,177.89元。

综上，按照原告的计算标准，自199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德发长酒店共欠公房租金及滞纳金11,901,287.87元。

（4）德发长酒店认可的租金计算标准

依据市政发（1991）277号《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报告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德发长酒店钟楼店的地理位置和房屋结构，且属于新建后结构发生变化房屋，公房单位面积缴纳标准应为25.6元/㎡.月。基于目前同类公房仍执行上述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的租金标准，且原告在上述期间并未向德发长酒店提出参照周边市场租金而提高租金标准的诉求，因此，德发长酒店不认可原告超出上述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租金。同时德发长酒店认为，自1998年1月起未缴纳租金是按照上述陕政发（1997）2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且违约金也无协议约定，因而，不认可原告提出的缴纳滞纳金的诉求。

综上所述，德发长酒店认可的租金为：按单位面积缴纳标准25.6元/㎡.月、公房面积997.46㎡计算，月补缴金额为25,534.98元。自1998年元月至2018年8月，共欠缴248个月，合计欠缴6,332,675.04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以前年度、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有一定的影响。

六、其他事项

目前，该诉讼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原告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在海口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产品联合研发、共建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产业化项目协同发展推进等方面展开合作。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砺剑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唯一的混合所有制大型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平台、能源新材料技术国家级研发中心、军民合作装备创新研究院、先行先试的军民融合国防采办平台。承担国家重大尖端军工技术、军转民项目的产业化任务，已形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反恐安保、光电、军民融合服务”五大产业组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1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防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应用研究；光电子传感设备、环境防护治理及空气综合治理系统及设备、工业级无损检测系统及防务电子设备、安全防务探测监测系统及设备、高性能重防腐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激光测绘系统整机及配套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系统、特种装备的研发、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应用研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新能源、新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培训。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0日，砺剑集团资产总额30.7亿元，净资产21.5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净利润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砺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成立联合工作组，发挥双方优势，共同积极推进在军民融合项目上深度合作，军民融合项目拟分批次推进；

2、第一批拟推进以下项目：

（1）发挥双方技术、人才优势在海南深圳两地设立实验室，共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系列芳纶弹性复合新材料、芳纶M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等；

（2）共同成立合资企业，开展装甲车辆特种履带板、轮式车辆特种防护轮胎、新型防护材料等项目的研究和应用；

（3）共同发起军民融合创投基金，用于投资共同立项、共同开发的各类军民融合创新项目。

上述合作事项将另行协商具体方案。

3、联合工作组成员相互配合，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的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获得海南省政府补助归属公司使用及管理，获得深圳政府的补助归砺剑集团使用及管理，工作组共同申报的国家级项目而获得的国家提供的补助按照具体申报的项目约定执行；

4、共同打造市场形象及品牌，在重大产品发布活动及市场会议上互相支持，有义务维护对方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对方的利益；

5、下一步砺剑集团将根据双方第一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协助公司导入其他军民融合项目，以促进双方军民融合工作深入推进开展。主要包括：逐步开展航天航空、修造船、海洋工程、文物保护、土地测绘、智能吸能材料制造等业务的合作；共建军民融合战略研究院；定期举办行业论坛峰会；打造集文化、旅游、产业的军民融合特色小镇的示范区。

6、双方合作项目中遇到的土地空间资源、协调政府补助等问题，双方应共同协商，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二）交流机制

1、重大事项报备

为避免内部的竞争，双方在军用装备采购市场开发上应及时报备及沟通信息，以时间报备顺序原则为主，具体产品具体协商。

联合工作组负责细化建立完善的合作机制，组织和鼓励双方研发团队互相交流，建立合理的支持、响应决策机制；

2、定期总结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战略合作总结及后期市场部署会议。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均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砺剑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能力，重点推进军民融合相关项目，依托砺剑集团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强劲的研发实力及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双方目前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其中，谢康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相应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并对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增资情况，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会议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后，现对相应调整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并对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项目名称：

1、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二、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

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2.38亿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概况

1、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仅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内部实施结构及实施地点。

2、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金额为8,598万元。

3、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仅变更实施主体。

四、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预计2020年12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随投产进度产生相应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27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1,303	5,999.86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12,283	1,390.21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	179.73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	6,589.00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	1,126.74
合计		61,473	15,285.54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三号厂房内增加中央配餐车间、烘焙车间（含烘焙、西点、土司生产线等）、速冻车间、腊味车间等，并新建冷链配送中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节日食品、盒饭、广式腊味、广式点心、广式包点等	21,303	广州	2019年8月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实施主体（变更后）	子项目具体内容（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变更后）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未变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配送中心	14,305.50	广州	2020年
	部分		速冻车间及改造			12月
			中央配餐车间			
	变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腊味车间	1,724.50	梅州	
	部分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车间	5,273.00	湘潭	
			其中：吐司生产线（变更入烘焙生产线）			
			西点生产线（变更入烘焙生产线）			
合计				21,303.00	–	–

2、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利口福公司食品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利口福公司，拟在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珠海等地建设230家直营店。（包括购置物业和租赁物业）	12,283	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珠海等地	2019年12月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子项目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建设60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2,765	广州	2020年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在佛山建设20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920	佛山	12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具体包括月饼类食品、馅料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建设。	8,598	湘潭	
合计			12,283	–	–

3、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广州、深圳建设4家餐饮店。其中，广州2家，深圳2家。	14,038	广州、深圳	2019年12月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广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广州建设2个餐饮门店（1间购置物业，1间租赁物业）。	9,721	广州	2019年 12月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深圳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深圳建设2个餐饮门店（2间租赁物业）。	4,317	深圳	2019年 12月
合计			14,038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围绕公司食品制造业务设立，计划通过对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以下简称“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新增食品制造业务产能，缓解产能瓶颈。项目投资总额为27,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30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6,516万元，完全达产后年产2.55万吨。主要生产产品包括传统节日食品、盒饭、广式腊味、广式点心、广式包点等。

本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可形成2.55万吨/年的产能。达产年销售收入76,112.2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18.76%，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约为6.23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度及相关效益情况如下：

（1）公司三号厂房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投建的冷链配送中心已经完成土建工程，速冻车间已完成部分技改和设备投入，关键设备的采购安装暂未完成；中央配餐车间已完成投入；腊味车间已完成部分技改投入。

（2）截至目前，该项目为公司扩大产能7,040吨，2018年销售收入12,022.28万元，扩大了公司速冻及中央配餐产品业务规模，促进了公司业绩的提升。

（3）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产能合计不低于2.1万吨/年，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不低于76,149.77万元。

2、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珠海等地建设230家直营店，以完善和优化公司食品业务零售门店网络，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形象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2,283万元，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74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0.35%，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6.21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度及相关效益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已完成34家门店的建设，共计投入1,390.21万元，累计产生销售收入4,871.99万元。

（2）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①“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3,685万元，在广州、佛山投建80间直营食品销售店，预计未来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亿元。②“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详见后文“三、新项目的相关概况之（7）项目效益”。

3、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为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广州、深圳建设4家餐饮店。其中，广州2家，深圳2家。项目总投资14,038万元，其中，广州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9,721万元；深圳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4,317万元。

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度及相关效益情况如下：

（1）广州2间餐饮门店已经投入6,589.00万元。1间门店已于2016年5月30日设立，2018年度产生效益112.48万元；另一间门店预计2019年投入营业。

（2）深圳的2间餐饮门店，已完成1间门店的选址（福田区），另一间门店的选址工作正在推进中。

（3）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项目相关效益预计暂无变化。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项目内容及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随着公司品牌力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公司亟需快速扩充规模化产能及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现有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空间及其三号车间的建造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化生产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建造条件。同时，结合公司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的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公司需要根据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和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三个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协调各生产基地的功能定位，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最大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需求，将原计划在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3号厂房投建的部分车间，变更实施地点至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及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及相应变更实施主体，并结合新基地的推进计划，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0年12月。

2、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本项目立项于2015年初，相关项目投资成本系基于当时的商业环境及条件测算。随着购置物业成本、租金成本、人工成本的提高及商业模式的变化，实施该项目的投入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谨慎考虑了该项目推进落实的客观因素，对门店的选址、预期效益等制定了更高的准入条件，相应减少门店开设数量，适当延长了项目投入期，同时对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变更。

3、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主要是变更为深圳餐饮子公司在深圳实施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组织管理效率。

三、新项目的相关概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投资金将有8,598万元变更投资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南建立食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南建立食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经前述变更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建设地址：湘潭市湘潭县

（3）项目投资：项目一期投资2.38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入9,969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13,87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包括“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投向投入的8,598万元及“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投入的5,273万元）。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用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具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月饼系列食品、馅料类等烘焙食品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综合楼和宿舍楼、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建筑和设施。

（5）项目一期预计产能：项目达产后月饼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2,000吨/年，馅料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6,000吨/年。

（6）建设期：项目一期建设预计为18个月。

（7）项目效益：“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3.81亿元。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将稳步提高，消费能力仍将持续增强。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食品制造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产品品类未发生变化，实施本项目将继续发挥公司在国内食品制造行业的比较优势，抓住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份额，确保新增产能得以充分消化。

本次项目的相关变更将提高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竞争力，整合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市场份额的拓展，符合公司跨区域战略布局发展目标，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风险提示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并综合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延期、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经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潭天易发改证明[2018]37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00-14-03-004668）。

六、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1.广州酒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9日

至2019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参见201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3	广州酒家	2019/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二）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四）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

（1）2019年3月28日，8:30-12:00时，14:00-17:30时；

（2）2019年3月29日，13:00—14:00时；

（六）登记地点：

上述第（1）项登记时间的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楼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第（2）项登记时间的登记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层

（三）联系人：李立令、梁洁

（四）联系电话：020-81380909；传真：020-81380611-810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